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3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20日

本期案例：7个



专利类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1：无锡陶瓷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镇江科技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25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无锡某某陶瓷电器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镇江东方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无锡某某陶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陶瓷公司）拥有名称为“一种 PTC 发热器的导热铝管及 PTC 发热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镇江东方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科技公司）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216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无效。无锡陶瓷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北京知产法院驳回了无锡陶瓷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了被诉决定。

无锡陶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中查明，镇江市某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电器公司）就涉案专利提出了在先无效宣告请求，本案二审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根据（2021）最高法知行终 815 号行政判决就该在先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第 56871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该决定已确定发生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第 56871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已经导致镇江科技公司请求宣告无

效的权利要求 1 自始无效，被诉决定的审查对象已不复存在，遂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

- **裁判规则：**若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所针对的同一专利权已经在其他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被宣告无效且该无效法律状态已经确定，则因审查对象已不复存在，该被诉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应予撤销。

案例 2：康某公司与田某专利无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60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康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田某
-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康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62136****.7、名称为“基于玻璃的制品及包含其的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为：“1. 一种基于玻璃的制品，其特征在于，其包括：第一表面和与所述第一表面相对的第二表面，其限定了小于约 3 毫米的厚度(t)；以及沿着所述厚度延伸的应力分布，其中，在约为 0t 至高至 0.3t 以及大于约 0.7t 至 t 的厚度范围内的应力分布的所有点包括如下正切，其斜率的绝对值大于约 0.1MPa/微米，其中，所述应力分布包括最大 CS、DOC 和小于约 $71.5/\sqrt{t}$ (MPa) 的最大 CT……” 2019 年 7 月 23 日，田某针对本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中限定的应力分布等参数并非对产品形状、构造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康某公司不服被诉决



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专利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客体，判决驳回康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康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且应当是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所提出的改进。故判断一项技术方案是否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应当判断其相对于现有技术所作的改进之处是否在于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而非对方法、材料的改进。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可以包含已知材料的名称，即将现有技术中的已知材料应用于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上，但是，如果权利要求的核心在于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具体到本案，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完本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可知，本专利的发明构思是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化学强化玻璃无法展现出热钢化玻璃的应力分布的问题，通过离子交换使玻璃制品沿着其厚度呈现独特的应力分布，从而使玻璃呈现改善的耐破裂性。故无论是本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还是解决问题的技术手段，都体现了本专利要对物质材料本身进行改进，并不涉及产品的形状、构造的改进。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认定其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并无不当。

至于康某公司提出的本专利权利要求中限定的应力层相当于《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渗碳层，其同属于结构特征的上诉主张，不予认同。渗碳层是已知材料名称，当其应用于具有形状、构造的复合层产品上时，是对复合层产品构造的限定，并非对渗碳层本身进行改进，因此其可以作为结构特征用以限定实用新型。而康某公司并未证明本专利中的应力层属于已知材料名称，且本专利的改进之处在于材料本身，故无法将其认定为结构特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如果一项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所作改进的核心在于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则其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如果改进核心在于对材料、方法本身的改进，且该改进并不导致形状、构造或其结合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案例 3：美某科技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2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美某科技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某想（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美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美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0680014600.7，名称为“用于增强上行链路的 MAC 复用及 TFC 选择过程的方法、WTRU 及基站”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优先权日为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一优先权日）、2005 年 5 月 20 日（第二优先权日）和 2006 年 4 月 21 日（第三优先权日），申请日为 2006 年 4 月 24 日。某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想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主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6 不具备创造性，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4、6、12、14、16、18、24 不能享有第一优先权和第二优先权。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认为，涉案专利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4、6、12、14、16、18、24 不能享有第一优先权和第二优先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805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

美某公司不服被诉决定，以被诉决定关于优先权的认定错误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过程中，美某公司提交三份证据：两份涉案专利优先权日之前召开的 TSG RAN WG2 会议上的讨论稿文档以及涉案专利优先权日之后发布的 3GPP 标准，拟证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直接、毫无疑义地从其所主张优先权文本中确定本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优先权文件记载了选择 E-TFC 时考虑标头信息和其他控制信令开销，但未记载其标头信息的内容，即没有明确记载标头信息是否包含调度信息或控制信息。美某公司一审期间提交的三份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至少



在第一和第二优先权日，MAC-e 标头中包含有调度信息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能够直接、毫无疑义确定的技术信息。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涉案专利优先权文件隐含公开了选择 E-TFC 时要考虑调度信息等控制信息。因此，被诉决定关于权利要求 2、4、6 和 12 不能享有第一和第二优先权，以及权利要求 14、16、18 和 24 不能享有第一和第二优先权的认定并无不当。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罗某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美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应当审查在后申请的权利要求限定的内容能否从在先申请的专利文件中直接、毫无疑义地得出。权利要求书中有多项权利要求，或者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了多个并列且相互独立的技术方案的，应当对是否享有优先权分别进行判断和认定。因此，即使独立权利要求享有优先权，如果其从属权利要求中进一步限定了附加技术特征，使得二者保护范围不同，形成不同的技术方案，则对该从属权利要求能否享有优先权应依法查明和认定。本案中，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 MAC-e 标头中必然包含有调度信息，也不能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优先权文件中隐含公开了选择 E-TFC 时要考虑调度信息等控制信息。因此，美某公司有关本专利相关权利要求享有第一和第二优先权的上诉主张均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应当审查在后申请的权利要求限定的内容能否从在先申请的专利文件中直接、毫无疑义地得出。权利要求书中有多项权利要求，或者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了多个并列且相互独立的技术方案的，应当对是否享有优先权分别进行判断和认定。

案例 4：阮某某与翱捷公司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05 号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阮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公司）系专利号为201810260384.9，名称为“一种实现4G多通的移动终端及其实现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阮某某针对本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主要理由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9不具备创造性。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4967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定在对比文件3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5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据此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翱捷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

翱捷公司认为，被诉决定遗漏了如下区别特征：（1）所述移动终端包括一个基带模块、一个接收数据预处理器、一个发射数据预处理器；（2）在基带模块中包括n个信道估计解调制单元和n个编码调制单元。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决定认定的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3的区别特征有误，对比文件3的附图3虽然示出了基带处理单元，但是未示出其内部结构组成。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对比文件3的基带处理单元包括n个信道估计解调制单元和n个编码调制单元；对比文件3隐含公开了具有接收数据预处理器和发射数据预处理器，但并未公开接收数据预处理器和发射数据预处理器的数量为一个。而对比文件5并未公开在一个基带模块中包括n个信道估计解调制单元和n个编码调制单元，本案中亦无证据显示在一个基带模块中包括n个信道估计解调制单元和n个编码调制单元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综上，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3和对比文件5的结合具备创造性。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阮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张一审判决对于对比文件3公开的内容理解有误，导致对本专利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3的区别特征及实际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认定错误，进而对技术启示的认定亦错误。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对比文件 3 的基带处理单元包括 n 个信道估计解调制单元和 n 个编码调制单元，且从技术上分析，对比文件 3 的基带处理单元不可能存在 n 个编码调制单元。另外对比文件 3 隐含公开了具有接收数据预处理器和发射数据预处理器，但并未公开接收数据预处理器和发射数据预处理器的数量为一个。关于技术启示的认定，尽管对比文件 5 公开了支持多个 SIM 卡，但对比文件 5 并未公开在一个基带模块中包括 n 个信道估计解调制单元和 n 个编码调制单元，而且，基于阮某某向本院提交的 11 份新证据以及其他全部在案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在一个基带模块中包括 n 个信道估计解调制单元和 n 个编码调制单元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3 和对比文件 5 的结合具备创造性，判决驳回阮某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引用对比文件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时，应当以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内容为准。该技术内容包括对比文件明确记载的内容，和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隐含的且可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内容，不得随意将对比文件的内容扩大或缩小。



商标权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5：潼关肉夹馍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京行终 1144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潼关肉夹馍协会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王某
- 案由：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案
- 案情简介：2023 年，王某针对潼关肉夹馍协会的第 14369120 号“潼关肉夹馍”集体商标提出无效宣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予以维持注册（以下简称被诉裁定）。王某不服被诉裁定，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是对地理标志的一般定义性规定，原告仅将该规定作为在阐述关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关于商标“带有欺骗性”的理由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无效宣告理由时的具体意见，并非其所主张的无效宣告请求法律条款，因此其的具体评述应纳入对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评述中。被诉裁定将其归入商标法第三十条涉及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相同或近似商标的理由，实质上改变了原告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程序上存在不当。被诉裁定虽然对于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作出了评述，但在具体评述中并未结合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原告的相关意见作出回应，实体上存在遗漏。因此撤销被诉裁定，并要求国知局重新作出裁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潼关肉夹馍协会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核准注册已超过五年，商标法历次修订均将地理标志条款作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对条



款，即受到五年期限的限制。在商标注册超过五年期限之后，无效宣告申请人形式上以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绝对条款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实质上却要求审理商标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六条关于地理标志的规定，则会架空商标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五年期间的规定，有悖于商标法的立法本意。诉争商标作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指定在“肉夹馍”商品上，不会导致公众对商品的品质、工艺、产地等特点产生误认。因此，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结论并无不当。诉争商标作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指定在“肉夹馍”商品上，相关公众可将其作为商标加以识别，能够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具有显著特征，因此未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潼关肉夹馍协会存在伪造证明文件，以弄虚作假的手段欺骗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而取得诉争商标注册的情形。因此无效请求人就 2013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的主张不能成立，被诉裁定的相关认定结论并无不当。因此，二审法院判决如下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商标法历次修订均将地理标志条款作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对条款，即受到五年期限的限制。在商标注册超过五年期限之后，无效宣告申请人形式上以商标法的绝对条款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实质上却要求审理商标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六条关于地理标志规定的，不能成立。



著作权

案例 6：娟与莎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案号：**（2024）苏 0582 民初 9015 号
- **原告：**丰某娟
- **被告：**张家港市三公司、朱某莎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丰某娟是“幻之翼透明艺术椅”系列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涉案图片”）的著作权人，创作完成后发布于小红书平台。丰某娟认为，被告朱某莎、张家港三公司生产、销售的蝴蝶椅子产品及其网络宣传图（以下统称“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图片实质性相似，侵犯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市法院），请求判令朱某莎、张家港三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0 万元。朱某莎和张家港三公司辩称涉案图片系丰某娟通过人工智能文生图软件生成，不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张家港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图片是丰某娟通过 Midjourney 及醒图软件输入提示词生成。由于文生图人工智能软件使用者难以仅仅通过一轮简单的提示词和参数输入就能决定最终的图片表达，因此判定文生图是否属于独创性智力成果，可通过对创作过程形成的原始记录对使用者有无进行审美选择和个性化判断进行认定。使用者应当提供创作过程的原始记录以证明其通过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对最初生成的图片进行调整、选择和润色，对图片的布局、比例、视角、构图要素、色彩或者线条之类的表达要素作出了个性化选择和实质性贡献。丰某娟未能提供涉案图片生成过程的原始记录，其所做的选择和修改缺乏证据支撑，难以体现进行了智力投入。因此涉案图片不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不能认定为作品。其次，朱某莎自述其生产的椅子产品设计图系参考丰某娟公开的提示词生成，再进行修图和调整。著作权



保护的落脚点在于具体表达而非抽象思想。提示词输入相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生的内容只是思想，并非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简单的提示词本身不是作品，参考行为并不构成侵权。再次，涉案作品与被控侵权产品在线条的具体表达上存在较大视觉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相似。最后，鉴于丰某娟未就涉案作品投入实际生产、销售，故不会造成混淆，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张家港市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判定利用人工智能软件产生的内容是否属于独创性智力成果，可通过创作过程形成的原始记录判断使用者有无进行审美和个性化选择的创作行为。使用者未通过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等对最初生成的内容进行调整、选择和润色，未对作品的表达要素作出个性化选择和实质性贡献的，该内容不构成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阑途公司与京东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二审案号：（2025）沪 73 民终 3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阑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阑途公司）是一家线上线下一体化汽车服务的经营者，线上运营“途虎养车”APP，线下建立起全国范围内的“途虎养车”汽车服务网络。2017 年 2 月 15 日，阑途公司获得“途虎养车”外观设计授权，授权公告号为“CN301038627S”。2018 年 6 月 28 日，阑途公司经核准注册了第 25014323 号“途虎”商标。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一）是微信公众号“京东汽车”“京东”、微信视频号“京东汽车”、微博“京东汽车”等的运营主体。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二）是抖音店铺账号“京东汽车”及抖音直播间的运营主体。北京汽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三，并与京东公司一、京东公司二统称为京东公司）是“京东养车”APP 的运营主体。阑途公司认为，京东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博、APP、抖音店铺和直播间等，以及线下经营活动中使用“震虎价”文案的一系列商业宣传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并进一步主张在“震虎价”低价营销宣传活动中，京东公司宣布其所有“震虎价”商品都要比友商即比阑途公司低 5%，与事实不符，为虚假宣传。阑途公司遂起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闵行法院），请求判令京东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阑途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京东公司承认在相关平台及线下实施其“震虎



价”品牌低价营销活动，但认为该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其使用“震虎价”一词具有合法权利基础，且对于“震虎价”的使用并非针对阑途公司。而且，“震虎价”商品价格符合宣传承诺，并非虚假宣传。

闵行法院经审理认为，京东公司通过实施以“震虎价”为名的低价营销活动，编造、传播阑途公司为不良市场经营主体的虚假信息及误导性信息，构成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而且，京东公司实施的“震虎价”低价营销活动中发布的商品降价承诺信息与事实不符，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闵行法院遂判决京东公司停止侵权，赔偿阑途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0万元并消除影响。

京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商业诋毁行为并不要求行为人必须直接指明诋毁的具体对象的名称，但指向的对象应当是可辨别的。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在汽车维修保养行业中有其他经营者的商业标识中使用了“虎”字样或老虎头图案，在阑途公司“途虎”商标及“途虎养车”品牌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上诉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震虎价”及相关配图的行为，会使消费者认为系针对阑途公司。关于京东公司解释称的“维修过度、标准缺乏、服务参差不齐”的行业“拦路虎”，显然与“震虎价”一词无直接关联，“震虎价”一词并不能使消费者直接联想到是为了表达扫除养车行业“拦路虎”的意思，上述相关解释缺乏合理性。京东公司使用“震虎价”并配有相关图片，意在说明其产品或服务价格低于阑途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价格，且配图中的内容明显具有贬损阑途公司之义。因此，京东公司实施了传播误导性信息，并损害阑途公司商誉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

关于虚假宣传，京东公司在使用“所有‘震虎价’商品都要比友商低5%”的宣传用语时，并未同时告知消费者如果价格高于友商则会退款。在这一宣传场景下，消费者会误认为其推出的“震虎价”商品的价格一定是比友商低5%。即使京东公司所述“价高退款”属实，亦不影响消费者在特定场景下会产生误解。并且，如果京东公司同时告知消费者“价格比友商低”和“价高退款”，



则消费者亦可能不会选择与京东公司进行交易。被诉行为的宣传用语造成引人误解的效果，构成虚假宣传。上海知产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当事人对其为商业诋毁行为的特定损害对象负有举证责任。行为人未直接指明诋毁的具体对象的名称，但该对象可被辨别的，可以认定商业诋毁行为的具体对象。

2.宣传用语是否构成虚假宣传，应根据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已有的认知经验，并结合具体场景进行判断，消费者在宣传场景下会产生误解的，可以认定宣传用语造成引人误解的效果，构成虚假宣传。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